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服務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謹提述第二項公佈。董事謹此知會各股東，就本公司之第一項公佈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致各股東之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延遲三週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就標題所述事項而刊發之公佈（「**第一項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亦就標題所述事項刊發有關延遲寄發股東通函（「**通函**」）之公佈（「**第二項公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中所採用之詞語與第一項公佈及第二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項公佈所述，本公司須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主服務協議之其他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第一項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各股東寄發通函。誠如第二項公佈所披露並基於其所載理由，本公司已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蒐集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所需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通函僅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按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敏女士 (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刊登。

* 僅供識別